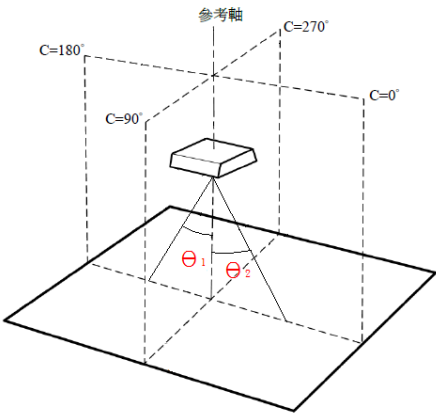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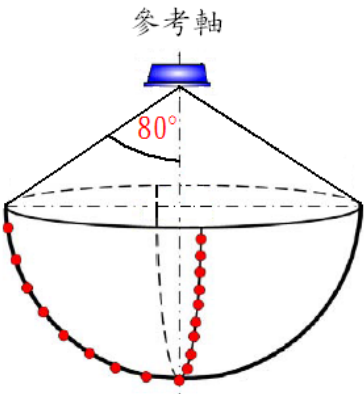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圖



圖一



圖二

附件一

一、量測圖三中， C 每間隔 2.5° (即 $C=0^\circ+m\times 2.5^\circ$; $m=0, 1, 2\cdots, 143$) 與 γ 每間隔 2.5° (即 $\gamma=0^\circ+n\times 2.5^\circ$; $n=0, 1, 2\cdots, 35$) 交點之光強度。

(一)光強度具有旋轉對稱分佈之燈具。

1. 計算各別 γ 角度下， $C=0^\circ$ 至 $C=357.5^\circ$ 之光強度平均值。
2. 依前項所得光強度平均值，代入式(1)與式(2)，分別找出最接近 $0.5I_0$ 的 2 個角度與 $0.25I_0$ 的 2 個角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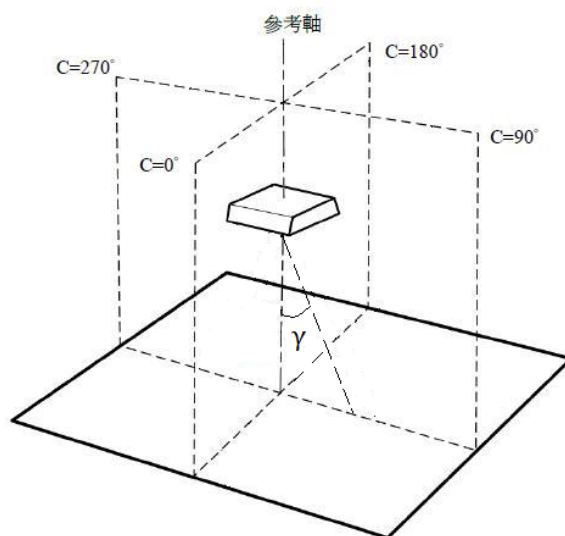
$$I(\gamma_{1/2}) \times \cos^3(\gamma_{1/2}) = 0.5I_0 \dots\dots\dots \text{式(1)}$$

$$I(\gamma_{1/4}) \times \cos^3(\gamma_{1/4}) = 0.25I_0 \dots\dots\dots \text{式(2)}$$

3. 利用最接近 $0.5I_0$ 的 2 個角度，並使用內插法計算 $1/2$ 的照度時對應之角度 $\gamma_{1/2}$ ；利用最接近 $0.25I_0$ 的 2 個角度，並使用內插法計算 $1/4$ 照度時對應之角度 $\gamma_{1/4}$ 之角度。
4. 距高比依下式計算：

$$1/2 \text{ 照度時對應角度之距高比} = 2\tan(\gamma_{1/2})$$

$$1/4 \text{ 照度時對應角度之距高比} = \sqrt{2}\tan(\gamma_{1/4})$$



圖三

(二)光強度於 $C=0^\circ$ - $C=180^\circ$ 平面與 $C=90^\circ$ - $C=270^\circ$ 平面，兩面對稱分佈之燈具。

1. 計算各別 γ 角度下， $C=0^\circ$ - $C=180^\circ$ 之光強度平均值。
2. 計算各別 γ 角度下， $C=90^\circ$ - $C=270^\circ$ 之光強度平均值。

3. 利用最接近 $0.5I_0$ 的 2 個角度，並使用內插法計算 $1/2$ 的照度時對應之角度 $\gamma_{1/2}$ ；利用最接近 $0.25I_0$ 的 2 個角度，並使用內插法計算 $1/4$ 照度時對應之角度 $\gamma_{1/4}$ 之角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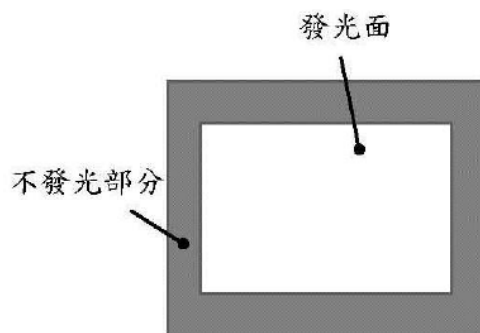
4. 距高比依下式計算：

$$1/2 \text{ 照度時對應角度之距高比} = 2\tan(\gamma_{1/2})$$

$$1/4 \text{ 照度時對應角度之距高比} = \sqrt{2}\tan(\gamma_{1/4})$$

附件二

一、計算燈具發光面的面積 A ，如圖四之典型燈具發光面所示。



圖四

二、依照表一，將量測所得光強度數值計算下述平面之亮度平均值，橫向平面($C=0^\circ$ 與 $C=180^\circ$)、縱向平面($C=90^\circ$ 與 $C=270^\circ$)和 45° 方向平面($C=45^\circ$ 、 $C=135^\circ$ 、 $C=225^\circ$ 、 $C=315^\circ$)，水平平面定義如圖五所示；垂直夾角(γ)包含五個角度， $\gamma=45^\circ$ 、 $\gamma=55^\circ$ 、 $\gamma=65^\circ$ 、 $\gamma=75^\circ$ 和 $\gamma=85^\circ$ ，計算所得之 15 個光強度算術平均值須符合表二之亮度限制值基準之要求，亮度平均值按照下列公式計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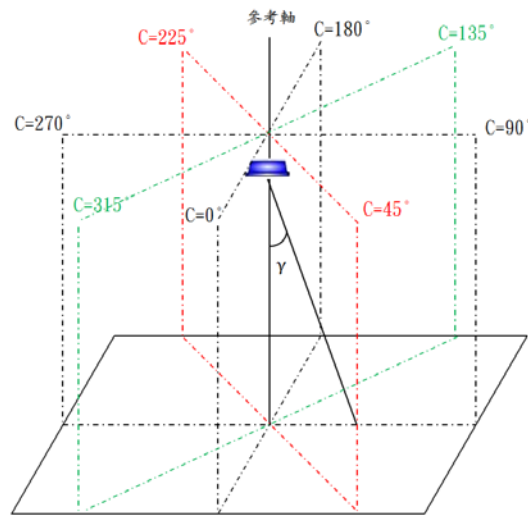
$$L(\gamma)_{av} = \frac{I(\gamma)_{av}}{A \times \cos(\gamma)}$$

三、亮度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整位數。

表一

γ 角度	C 平面	光強度平均值 I
45°	$C=0^\circ - C=180^\circ$	I 為 $C=0^\circ - C=180^\circ$ 平面於 $\gamma=45^\circ$ 之光強度平均值
	$C=90^\circ - C=270^\circ$	I 為 $C=90^\circ - C=270^\circ$ 平面於 $\gamma=45^\circ$ 之光強度平均值
	$C=45^\circ - C=225^\circ$ 與 $C=135^\circ - C=315^\circ$	I 為 $C=45^\circ - C=225^\circ$ 平面與 $C=135^\circ - C=315^\circ$ 平面於 $\gamma=45^\circ$ 之光強度平均值
55°	$C=0^\circ - C=180^\circ$	I 為 $C=0^\circ - C=180^\circ$ 平面於 $\gamma=55^\circ$ 之光強度平均值

γ 角度	C 平面	光強度平均值 I
	$C=90^{\circ} - C=270^{\circ}$	I 為 $C=90^{\circ} - C=270^{\circ}$ 平面於 $\gamma=55^{\circ}$ 之光強度平均值
	$C=45^{\circ} - C=225^{\circ}$ 與 $C=135^{\circ} - C=315^{\circ}$	I 為 $C=45^{\circ} - C=225^{\circ}$ 平面與 $C=135^{\circ} - C=315^{\circ}$ 平面於 $\gamma=55^{\circ}$ 之光強度平均值
65°	$C=0^{\circ} - C=180^{\circ}$	I 為 $C=0^{\circ} - C=180^{\circ}$ 平面於 $\gamma=65^{\circ}$ 之光強度平均值
	$C=90^{\circ} - C=270^{\circ}$	I 為 $C=90^{\circ} - C=270^{\circ}$ 平面於 $\gamma=65^{\circ}$ 之光強度平均值
	$C=45^{\circ} - C=225^{\circ}$ 與 $C=135^{\circ} - C=315^{\circ}$	I 為 $C=45^{\circ} - C=225^{\circ}$ 平面與 $C=135^{\circ} - C=315^{\circ}$ 平面於 $\gamma=65^{\circ}$ 之光強度平均值
75°	$C=0^{\circ} - C=180^{\circ}$	I 為 $C=0^{\circ} - C=180^{\circ}$ 平面於 $\gamma=75^{\circ}$ 之光強度平均值
	$C=90^{\circ} - C=270^{\circ}$	I 為 $C=90^{\circ} - C=270^{\circ}$ 平面於 $\gamma=75^{\circ}$ 之光強度平均值
	$C=45^{\circ} - C=225^{\circ}$ 與 $C=135^{\circ} - C=315^{\circ}$	I 為 $C=45^{\circ} - C=225^{\circ}$ 平面與 $C=135^{\circ} - C=315^{\circ}$ 平面於 $\gamma=75^{\circ}$ 之光強度平均值
85°	$C=0^{\circ} - C=180^{\circ}$	I 為 $C=0^{\circ} - C=180^{\circ}$ 平面於 $\gamma=85^{\circ}$ 之光強度平均值
	$C=90^{\circ} - C=270^{\circ}$	I 為 $C=90^{\circ} - C=270^{\circ}$ 平面於 $\gamma=85^{\circ}$ 之光強度平均值
	$C=45^{\circ} - C=225^{\circ}$ 與 $C=135^{\circ} - C=315^{\circ}$	I 為 $C=45^{\circ} - C=225^{\circ}$ 平面與 $C=135^{\circ} - C=315^{\circ}$ 平面於 $\gamma=85^{\circ}$ 之光強度平均值



圖五

表二 亮度限制基準

γ 角度	亮度限值 (cd/m^2)
45°	34900
55°	17000
65°	7000
75°	3260
85°	3260